

陵政办发〔2023〕3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电动汽车出行需求、带动电动汽车

车消费、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为导向，健全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促进县域内电动汽车的推广和应用，逐步实现清洁能源交通的普及，推动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由县政府统一规划，委托有资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进行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县发改局负责统筹规划县域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合理把握建设进度，满足近期需求。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覆盖我县所有乡村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充电服务水平。

（三）因地制宜，优化布局。优先考虑县域公共停车场、市政道路两边、景区（包括太行一号沿线）以及乡镇公共场所（包括党政便民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变电站、公园、停车场等）选址布点，进一步提高现有土地利用效率。

（四）数智支撑，创新业态。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态有机融合，建设一定比例的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努力打造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亮点工程。

三、目标任务

（一）2023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176

台，实现全县县城范围 11 个停车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同时，结合各乡镇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进一步合理增加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数量，满足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使用需求。

（二）2024 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7，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 160 台。实现全县乡镇镇区范围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三）2025 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 160 台，力争突破 500 台，能够满足 4000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县乡村和县域内公路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项目选址。**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在对城乡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土地情况和建设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县城建城区和各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地址，确定建设布局。

（二）**项目立项审批。**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申报相关手续。

（三）**组织建设实施。**获得建设资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科学组织、有序调度、突出重点、分期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四）**阶段总结评估。**2023 年 12 月底对全县城乡充（换）

电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持续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具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 推广优化完善。结合现有的工作成效、经验，持续完善全县城乡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五、要素保障

(一) 加大土地供应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探索盘活县城小块土地资源，增加供给渠道。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按照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既有车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

要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由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

（三）完善财政金融价格支持政策。一是积极对接争取上级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加大对“统建统服”、“光储充换”一体化、多场景共享换电、产业链拓展升级等示范创新类设施支持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二是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我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四）加强配套电网建设。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电网企业要督促各乡镇供电所做好报装接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工作，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力度，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满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责任同志为成员的陵川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我县城乡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局里，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

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加强督导调度。工作专班不定期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迸行调度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等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强大合力，促进我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

附件：县城范围停车场安装充电桩计划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城范围停车场安装充电桩计划

在陵川县城范围 11 个停车场内安装充电桩, 共计 57 台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32 台 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以及新增 2 台 1250kVA 变压器、3 台 1000kVA 变压器、5 台 630kVA 变压器、1 台 500kVA 变压器。具体计划如下:

1. 崇安寺公共停车场。在停车场中间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6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4 台, 新增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2. 街心公园停车场。在停车场中间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8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8 台, 新增 1250kVA 变压器 1 台。

3. 物资公司停车场。在停车场北侧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8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4 台, 新增 1250kVA 变压器 1 台。

4. 县医院停车场。在停车场西侧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4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4 台, 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

5. 旧体育场停车场。在停车场东南侧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6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6 台, 新增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6. 轴承厂停车场。在停车场中间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6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8 台，新增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7. 北关煤矿停车场。在停车场西侧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4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4 台，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

8. 益源停车场。在停车场东侧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4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4 台，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

9. 市政公司停车场。在停车场北侧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4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4 台，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

10. 南关种苗站停车场。在停车场中间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3 台、7kW 交流单枪慢充桩 6 台，新增 500kVA 变压器 1 台。

11. 菊巘山公园停车场。在停车场南侧停车位安装 120kW 直流双枪快充桩 4 台，新增 630kVA 变压器 1 台。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